

## 2010.05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2/ FASB Memo 45

### 大綱

1、為了五月的聯合會議，我們準備了以下的文件：

文件編號/FASB 備忘錄	標 題
2(45)	大綱提要
2A (45A)	風險調整 vs 綜合溢酬
2B (45B)	風險調整
2C (45C)	綜合溢酬
2D (45D)	衡量的標準
2E (45E)	分別認列之後續
2F (45F)	分別認列之範例
2G (45G)	財務保證合約之範圍
2H (45H)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之範圍
2I (45I)	揭露之後續

### 本次會議目標

- 2、幕僚人員在5月的聯合會議中為保險專案將有一些會議的計劃。我們將按以下的順序討論這些議題：
- 3、星期一，5月17日。議程2A至2D(FASB備忘錄45A至45D)討論溢酬這個主題。根據這些文件，我們要求委員會在單獨風險調整加剩餘溢酬及綜合溢酬兩種方法間做出一個選擇，並在必要時，也要求委員會同意在某些方面的做法。  
在此次會議上，我們將討論議程2E及2F(FASB備忘錄45E及45F)是有關分別認列。
- 4、星期二，5月18日。議程2G及2H(FASB備忘錄45G及45H)討論合約之範圍。
- 5、星期三，5月19日。議程2I(FASB備忘錄45I)討論揭露。

### 至今初步的決定

- 6、各主題的概述已被附錄於本文之中。
- 7、附錄中的表顯示為委員會在這些問題中達成一個類似的初步結論之單一的決定。如果委員會達成相異的初步結論，或是有委員會之一為一個特定主題有傑出的討論，則每一個委員會會分別地被提出其狀態。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定義	委員會初步決定使用在 IFRS 4 保險合約及 IFRS 4 附錄 B 的相關指導對保險合約之當前的定義。具體來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酬(有賠償性質)而不是賠償金(法定)被使用保險合約的定義中描述給予保單持有人的利益；</li> <li>● IFRS 4 的相關指導被使用於確定保險風險是否具有重要意義，討論於下述的主題。</li> </ul>	
定義-時間風險	時間風險，委員會初步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變的因素從絕對數額到現值去考慮評價保險合約的意義及；</li> <li>● 修改在 IFRS 4 的相關指導去解釋延遲及時賠償給保單持有人的契約條款可以顯著降低保險風險，使某些含有如此條款的合約可能不符合保險合約的定義。</li> </ul>	
定義-可能結果的評價	為了確定保險風險存在，IASB 表示初步優先考慮可能結果的範圍。	為了確定保險風險存在，FASB 表示初步優先考慮是否有淨現金流出的現值可超過保費現值的結果。
範圍	委員會初步決定保險合約的範圍和標準將排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由製造業者，經銷商或零售商保證的問題；</li> <li>● 剩餘價值的保證嵌進了租賃；</li> <li>● 由製造業者，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餘價值的保證；</li> <li>● 員工的資產和負債在員工福利計劃和退休福利義務報告藉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li> <li>● 在企業合併中附帶重要的應收及應付。</li> </ul> 該委員會表示初步的傾向，標準的範圍應該排除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但是指出這將是不可取的，因為他們只是排除合約支付利益的方式而不是現金。委員會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考慮此一初步的決定，會上他們將討論健康合約是否包含在標準的範圍內。 委員會也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是否將財務擔保合約包含在標準的範圍內。	
認列	委員會初步決定保險公司應該較早去認列保險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事故在實體的風險上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範圍；</li> <li>● 保險合約的簽署。</li> </ul>	
除列	IASB 討論保險負債的除列並暫定保險公司應該除列保險負債當它不再有符合保險公司的負債條件時，適用除列原則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FASB 暫時決定出一個準則。當義務不再被具有負債的條件時，保險負債應該被除列。當企業不再有風險或者不再需要為義務轉換任何經濟資源時，此負債就該除去。
衡量方法	委員會暫定衡量方法應該描繪一份合約之現時評估，使用下列三個構成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帶偏見，可能的-加權平均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成為保險人履行的義</li> </ul>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p>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之貨幣的時間價值；</li> <li>● 為不確定性的影響之風險調整其關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及</li> <li>● 在合約開始日忽視任何收益數額。</li> </ul> <p>委員會也暫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些構成要素應該從一份保險合約來衡量組合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而不是分別的從義務來衡量權利。該組合的權利和義務應該以淨額基礎來呈現表達。</li> <li>● 衡量保險合約的目標應該參考價值而不是成本。幕僚人員將會改進這一目標的說明。</li> </ul>	
<p>衡量方法-溢酬的分解</p>	<p>IASB 初步決定保險合約的衡量應該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調整是關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和數額之不確定性的影響；</li> <li>● 排除任何合約開始日的收益(剩餘溢酬)。</li> </ul> <p>IASB 初步決定風險調整應該是保險公司可以合理支付以減輕風險的數額。</p>	<p>IASB 初步決定保險合約的衡量應該包含單一的綜合溢酬。</p>
<p>期初的衡量</p>	<p>委員會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合約期初認列不應該產生一個會計利潤的認列。</li> <li>● 如果保險合約期初認列產生一個損失，保險公司應該認列此損失在期初收入或損失中。剩餘溢酬或綜合溢酬不能被否定。</li> </ul> <p>為此，首日損失存在只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調整方法)在期初，預期流出的現值加上風險調整超過預期保費的現值。</li> </ul> <p>(綜合溢酬方法)在期初，預期流出的現值超過預期保費的現值。換言之，沒有獨立的風險調整將包含在確認是否為在綜合溢酬方法下之首日損失。</p>	
<p>取得成本</p>	<p>IASB 初步決定排除剩餘溢酬的期初衡量，其數額相等於增值的取得成本。幕僚人員將調查初步的決定是否是最好的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從保費以保險責任為校准的取得成本。</li> <li>● 包含合約開始日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取得成本。</li> </ul>	<p>FASB 初步決定保險公司應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用發生時所有的取得成本。</li> <li>● 不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以抵銷這些已發生的成本。</li> </ul>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溢酬的續後處理	<p>委員會暫時決定，假如保險合約的衡量包含一個獨立的風險調整及剩餘溢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調整應該在每一個報告期間被更新(重新衡量)。</li> <li>● 保險公司應該在保險期間內以系統的方式釋放剩餘溢酬，在保險可承保期間最能反映之揭露，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通路的基礎；但</li> <li>◇ 假如保險公司預期從通過時間招致利益和理賠的模式有顯著的差異，剩餘溢酬應該在預期利益和理賠之基礎下被釋放。</li> </ul> </li> </ul> <p>委員會也暫時決定保險公司不應該在續後報告期間調整剩餘溢酬是因為估計的變化。</p> <p>委員會初步決定，假如保險合約的衡量包含單一的綜合溢酬，其溢酬應該被釋放在可承保範圍期間(在此期間，保險公司提供保險)及索賠處理期間(在此期間，保險公司將支付理賠)。</p>	
關於剩餘及綜合溢酬之利息增值	IASB 初步決定利息應被增值的剩餘及綜合溢酬。	FASB 初步決定利息不應被增值的剩餘及綜合溢酬。
剩餘及綜合溢酬的分類及揭露	<p>委員會初步決定剩餘和綜合溢酬應該是保險責任的一部份，而不是保險責任以外之單獨的責任。委員會也暫定剩餘溢酬應該分別予以揭露。</p>	
折現率	<p>委員會初步決定折現率應該反映合約的特性，而不是實際持有可支持合約資產的特性，除非合約分享那些特性。具體來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假如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不依賴特定資產的績效，折現率應該是無風險利率加上一個調整等於流動性不足(無流動資金)。</li> <li>● 如果現金流量的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取決於保險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對特定資產的績效，這些合約的衡量應該考慮這個事實。</li> </ul> <p>對於折現率其他討論的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要求幕僚人員納入現行規定的折現率，從其他標準制定的指導為保險合約估計之折現率。例如，指導應該規定折現率不應該包含任何風險其包含在衡量的其他部分。</li> <li>●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考慮某些評論家關注的折現率，特別是對長期無分紅保險合約。那些問題包含某些合約期初重大損失的可能性及可能錯配的會計處理，假使保險合約的折現率不因應市場信貸範圍改變的話。</li> <li>● 委員會討論是否這些問題會減少假使委員會重新審議先前暫時的決定，即保險責任的衡量方法不應該更新，關於保險公司非績效風險的改變。經過討論後，委員會並沒有改變初步的決定，他們決定在即將舉行的保險合約草案中應要求對此一問題有具體的意見。</li> </ul>	
在某些情況下排除貼現和利潤率？	IASB 提出論點並反對使用預估的現金流量是沒有利潤率及貼現率的方法。IASB 考慮是否為非壽險理賠負債使用此方法且初步決定不把它	FASB 將考慮是否在今後的會議中，在某些情況下，保險合約的衡量將使用沒有利潤率及貼現率的未來現金流量。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加到方案清單中。	
保險合約之參與特性	IASB 初步決定因參與特性的支付應該包含在保險合約的衡量，以相同的方法與任何其他契約的現金流量(即一個預期現值基礎)。	FASB 初步決定保險公司應該認列一個在參與利益的範圍內的責任，其有一個法律或是推定上的責任去支付那些利益。
非績效風險	委員會初步決定保險負債的衡量不應該因為保險人之非績效風險的變化而被更新。	
投入使用	<p>委員會決定初步的衡量應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所有有用資訊皆都考量在內，那代表著保險合約的履行。所有有用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及</li> <li>● 應該使用財務市場變動的現時預估以盡量符合可觀察之市價。</li> </ul>	
未滿期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SB 初步地決定：未滿期保費方法將提供有關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保險合約的決策有用性資訊。</li> <li>● 要求而不是允許對那些責任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li> </ul>	FASB 將在今後的會議中討論未滿期保費的方法。
保單持有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委員會暫時決定保單持有人之選擇權，和選擇權，期貨，及擔保一樣都與現行的承保範圍有聯系，應包含對保險合約的衡量，是用審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基礎(那些選擇權是在現行合約內部範圍的程度)。因此，沒有存款下限可以適用。對於未來的討論，幕僚人員將準備文件，以確定現行合約的界限範圍。幕僚人員將做進一步分析，關於選擇權評價模式是可以用來衡量該合約。幕僚人員打算在未來的會議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做為風險調整討論的一部分。</li> </ul> <p>該委員會還討論了如何處理選擇權，期貨，及擔保不涉及現有的保險合約之承保範圍。該委員會初步決定從衡量合約排除這些特性。相反，這些特性應該如同新的保險合約或其他單獨工具而被認列及衡量，根據其性質。</p>	
合約範圍	<p>委員會初步決定保險合約的範圍也是保險公司之要點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再需要提供可承保範圍。</li> <li>● 有權重新評估特殊保單持有人的風險，所以，設定的價格可以充分的反映此一風險。</li> </ul>	
資產與基金連結之合約	該委員會初步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與基金連結之合約，包含那些有時被稱為分離帳戶，應該作為保險人的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被報導。該委員會還決定暫時不討論這個問題，涉及投資資金的合併與基金連結之合約(包含分離帳戶的合約)。這些問題是在合併專案的範圍內。	
績效表之表達	<p>委員初步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效表之衡量方法應該推動表達模式。</li> <li>● 幕僚人員應該進一步發展一個擴展的溢酬之方法。</li> </ul>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其他綜合損益 (OCI)	委員會初步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保險人資產不改變其會計處理。</li><li>● 對保險合約不允許或要求 OCI 的使用。</li></ul>	

## 2010.05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2/ FASB Memo 45

### 本文主旨

- 1、此會議備忘錄對(a)使用風險調整(加上剩餘溢酬)來測量保險合約的研究方法及(b)使用綜合溢酬的研究方法兩者間的好處做了一些比較。在此會議備忘錄中應該研讀到議程 2B(FASB 會議備忘錄 No. 45B)及議程 2C(FASB 會議備忘錄 No. 45C)。
- 2、幕僚人員計畫要求委員會在會議上選擇這些研究中的其中一項。另外，如果委員會選擇了使用風險調整(加上剩餘溢酬)的研究方法，那麼幕僚人員就會接著提問揭露的草稿是否應(a)要求企業參考由委員會具體指定的準則來選擇測量風險測量的技法或(b)限制許可技法的範圍。

###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 3、部份幕僚人員支持單一綜合溢酬的使用。部份幕僚人員則支持風險調整(加上剩餘溢酬)的使用。假設委員會決定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應該包含個別的風險調整，那幕僚人員建議透過如同此會議備忘錄中第 17 段描述的特定有效風險技法對許可技法的範圍加以限制。

### 本文架構

- 4、本文其餘的部份被切割為下列片段：

本文是 FASB 及 IASCF 的科技幕僚人員為了 FASB 或 IASB 的公開會議上討論所準備的。本文中論述的觀點為幕僚人員準備之文章的內容。這些觀點旨不在用來表示任何 FASB 或 IASB 個體成員的觀點。

與 U.S. GAAP 或 IFRSs 的應用相關的評論旨不在 U.S. GAAP 或 IFRSs 的應用是被可接受的或不可接受。

在公開會議上由 FASB 或 IASB 暫訂的結論被呈現在 FASB Action Alert 或 IASB Update 中。FASB 或 IASB 的官方發言只在每個委員會結束其完整過程後才會被發布，也包含了合適的公開諮詢及正式的投票程序。

(a) 背景(第 5 到 7 段)

(b) 風險調整加上剩餘溢酬 vs 單一綜合溢酬(第 8 到 12 段)

(c) 風險調整 — 許可技法的範圍應該被限制嗎?(第 13 到 21 段)

### 背景

- 5、在三月份的聯合會議中，幕僚人員在議程 6D (FASB 會議備忘錄 No. 41D)中的風險調整主題中呈現一份分析報告。那篇文章對某些技法做出了高水準的描述可用於決定一種風險調整。在那篇文章中的幕僚人員建議並不是用來要求決定風險調整時的特定技法，因為這都還在發展範圍中且一個技法不會為了超越其他技法而出現。有些委員會成員對於在挑選風險方法的審判數量及缺乏可比較性的結果感到不安。

在三月的會議中：

(a) IASB 暫時決定：

(i) 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應該包含一個個別的風險調整。

(ii) 風險調整應該是保險公司按比例付給以釋放風險的金額[為風險調整策劃的目標使用於 IAS 37 IASB 近期揭露草案，債務的衡量]。

(b) FASB 暫時決定一份保險合約的衡量不應該包含個別的風險調整。反而是衡量應該包含單一綜合溢酬。

6、在三月份的聯合會議中，委員會也討論到保險公司之後應該如何將剩餘溢酬釋放到利潤或損失(初期時剩餘溢酬等於(a)預期保險費[IASB 預期保險費少於增加的取得成本]及(b)預期利益與索賠及加上風險調整的費用之間的差異)。委員會暫時決定保險公司應該在保險期間以有系列的方法釋放出剩餘溢酬，此方法應充份反應出已提供保險項目的揭露，如下：

(a) 在時間通路的基礎上；但

(b) 如果保險公司預期在與時間通路模式有著顯著差異的模式中招得利益及支付賠償金，那麼剩餘溢酬就應該如同期初預期的在利益與賠償的基礎上被釋放出。

7、在四月的會議中，委員會討論了兩種研究方法(個別風險調整加上剩餘溢酬以及單一綜合溢酬)。此一討論的目的在於為了深度發展這些研究法而非在兩者間做出選擇。然而，委員會在剩餘溢酬及綜合溢酬的部份觀點做出了下列暫時決定(在比較表中，有關剩餘溢酬的早期決議也被涵蓋在此表中)：

議 題	剩 餘 溢 酬	綜 合 溢 酬
保險公司如何認列負首日差異(虧損)?	立即將認列負首日差異(虧損)於利潤或虧損中。	立即將認列負首日差異(虧損)於利潤或虧損中。
負首日差異(虧損)如何被裁定?	期初，當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加上風險調整超過保險費的預期現值。	期初，當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加上風險調整超過保險費的預期現值。個別的風險調整不予計算。
溢酬應該在什麼期間被釋放?	僅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及索賠處理期間。
溢酬是否為保險負債的一部份?	溢酬應該被呈現在保險負債中(個別公開)，而非列在保險負債外的個別負債。	溢酬應該被呈現在保險負債中(個別公開)，而非列在保險負債外的個別負債。
在溢酬中，利息是否增加?	[IASB]利息應增加	
	[FASB]利息不應增加	[FASB]利息不應增加